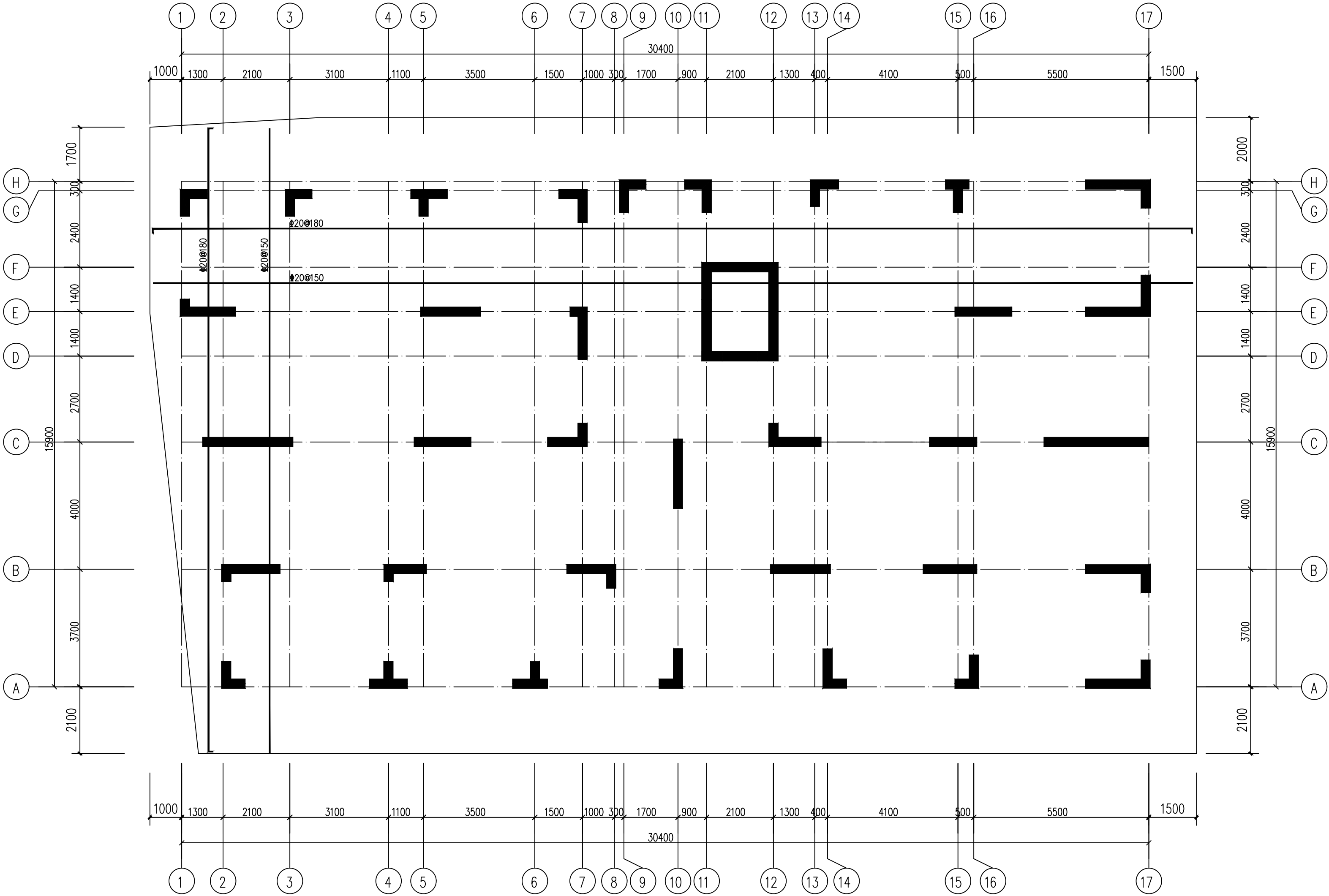




基础平面图 1:100

说明:

- 1.板混凝土等级C35，混凝土抗渗等级P6
- 2.筏板厚度为800mm
- 3.筏板基础保护层厚度为50mm
- 4.基础垫层为100mmC20素混凝土，每边出220mm
- 5.基础底面埋深除注明外均为-5.800米
- 6.马凳筋 $\Phi$ 12@1000梅花布置
- 7.地基承载力特征值=200kN/m<sup>2</sup>
- 8.本工程持力层为勘察报告揭示之圆砾层

9.本工程持力层粉质黏土层的承载力需进行平板荷载试验和低应变检测。

(1) 平板荷载试验设备、试验加卸载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承压板应有足够的刚度，可采用圆形、正方形、矩形钢板或钢筋混凝土板。天然地基和处理土地基的承压板尺寸应根据所需评估的地基土的主要影响深度范围未确定，承压板的面积不应小于0.5m<sup>2</sup>（软土不应小于1.0m<sup>2</sup>）复合地基承压板面积应等于受检桩（1根或1根以上）所承担的处理面积，承压板的形状宜根据受检桩的分布确定；静载实验的最大实验荷载应等于最大实验压力与承压板面积的乘积，最大实验压力应不小于设计要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2.0—2.5倍；正式试验前应进行预压，预压荷载为最大实验荷载的5%—10%，预压后卸载到零；实验加载应分级进行，采用逐级等量加载，分级荷载宜为最大实验荷载的1/8—1/12，其中第一级荷载可取分级荷载的2倍；卸载也应分级进行，每级卸载量取加载时分级荷载的2倍，逐级等量卸载；加、卸载时应使荷载传递均匀、连续、无冲击，每级荷载在维持过程中的变化幅度不得超过该级增减量的±10%；

(2) 低应变检测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仪器设备需满足标准规定，通常包括：高灵敏度加速度传感器，频响范围需满足要求（如0.5Hz—10kHz）；程控式激振装置，配备不同材质的锤头（如尼龙锤、橡胶锤），以产生所需频率的脉冲；动态范围广（通常≥120dB），采样频率高（如不低于20kHz）现场操作需严格遵规程，关键步骤包括桩头需凿除浮浆至坚硬的混凝土面，并打磨平整，为传感器提供良好的安装条件。具体处理要求可参见《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B/T29—38—2015的附录A；传感器应使用耦合剂（如凡士林、黄油）牢固粘结在桩顶预设位置，通常建议安装在距桩心约2/3半径处，以保证信号质量，通过力锤或力棒在桩顶进行垂直激振。应通过多次敲击（通常2~4次）来对比和验证信号的一致性。检测数量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1根。数据处理与结果评价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中标准符合判定才算合格。

|                    |          |     |
|--------------------|----------|-----|
| 备注                 |          |     |
| 设计单位               |          |     |
| 仁化县建筑设计室           |          |     |
| 资质证书编号：A244412528  |          |     |
| 建设单位               |          |     |
| 仁化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     |
| 原中医院宿舍楼重建项目        |          |     |
| 业务号                | 202560   |     |
| 出图日期               | 2026. 04 |     |
| 图 别                | 结 施      |     |
| 图 号                | 05       |     |
| 比 例                | 1:100    |     |
| 图纸名称               |          |     |
| 基础平面图              |          |     |
| 职 责                | 姓 名      | 签 字 |
| 审 定                | 刘彬传      | 刘彬传 |
| 审 核                | 杨 凯      | 杨凯  |
| 技术负责人              | 杨 凯      |     |
| 项目负责人              | 李东平      | 李东平 |
| 专业负责人              | 戴锋滔      | 戴锋滔 |
| 校 对                | 郝晓柯      | 郝晓柯 |
| 设 计                | 熊 涛      | 熊涛  |
| 制 图                | 熊 涛      |     |
| 注册执业专用章            |          |     |
| 单位出图专用章            |          |     |
|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 否则一律无效。 |          |     |